

治平山豬盃三對三籃球競賽規程

一、主辦單位：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

二、協辦單位：優尼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寶礦力水得

D-LIVE

金興發生活百貨

IMBC

三、比賽日期：108年3月30日

四、報到日期：108年3月30日上午8：15分於本校體育館(德光堂)集合檢錄

五、比賽地點：治平高中室內體育館(德光堂)冷氣開放

六、報名方式：(1)即日起至108年3月22日。

(2)請至本校網頁線上報名

七、參賽資格：具備國中在學資格之學生。

(1)國中男子組

八、報名人數：每隊報名四人。

九、比賽方式：(1)賽制採單敗淘汰制。

(2)得15分制，時間限八分鐘。

(3)賽程於比賽前三天公佈於學校網站首頁。

十、獎勵：第一名至第三名頒發獎金、獎狀(第一名獎金3000元、第二名獎金2000元、第三名獎金1000元)

十一、附則：(1)每位選手均由主辦單位投保意外醫療險。

(2)球員於出賽時應攜帶具備照片之證明文件備查(身分證、健保卡、學生證)

(3)本賽事裁判人員皆由具有裁判執照之人員吹判以利賽事公平

(4)競賽規則如附件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依主辦單位更定。

十二、本計畫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治平山豬盃三對三籃球賽競賽規則

- 一、 每隊報名 4 人，3 人參賽，其中 1 人為隊長。比賽中球員除受傷不得出賽得以替補，不足兩人時則宣判沒收比賽，由對隊獲勝。
- 二、 所有球員須具備參賽資格，賽前發現或懷疑對方球員資格有問題，可進行身分查核（請參賽選手備妥證明文件），若違反規定，則取消該球員參賽資格，經判定即為終決，無任何上訴之規定；比賽開始後就不可以申訴查詢球員資格。
- 三、 比賽時間為 8 分鐘，最後 1 分鐘停錶；得分先達 15 分者為勝隊。
- 四、 得分判定情況如下：
 1. 三分線區域內投球中籃算 2 分。
 2. 三分線區域外投球中籃算 3 分。
- 五、 若因球員有明顯受傷的情況下，經由裁判認定後提出暫停處理，其暫停時間均為 1 分鐘。
- 六、 比賽開始時，球隊逾時 5 分鐘(唱名三次)未到場或不足 3 人時，應判棄權。
- 七、 所有發球（不得超過 5 秒）均須由對方先觸球及雙足站於發球線外(三分線)後開始比賽。發球時，球必須傳出，不得直接投籃，否則喪失控球權。
- 八、 抄截獲球，投籃不進，而由防守球員搶得籃板球時，均須雙足重回三分線外方可進攻；未回三分線外而攻籃者，得分不算，並喪失控球權。
- 九、 犯規出手動作將進行罰球，團隊犯規達到四次後進行加罰。
- 十、 比賽時間由裁判或場邊記錄員以碼錶計時，除最後 1 分鐘、暫停時間、球員受傷、或裁決抗議等均須停錶外，其餘比賽時間一律不得停錶。
- 十一、 比賽時間終了時，若得分相同，則兩隊所有球員各罰 1 球，以定勝負；若仍同分，則兩隊派代表交互罰球，先領先 1 球者為勝隊。
- 十二、 所有規則及指引均由裁判執行，所有不禮貌、不君子及缺乏運動精神之行為，均可被判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- 十三、 每場比賽成績均由裁判員交由大會公布。裁判之判決則為終決，不得抗議。
- 十四、 本競賽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增補修訂之，以臻公平、完善之境界。